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境内上市监管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境内同时公布了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其中：
 1.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以人民币计价以前年度结余专项储备15,596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使得当期投入减少。
 2. 2015年7月，公司收购了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此项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初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使公司年初资本公积金比例以下披露数据为准；同时本次收购的溢价部分冲减了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
 特此说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标普（“STANDARD&POOR’S RATINGS SERVICES”）、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和惠誉（“Fitch Ratings”）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首次信用评级报告。
 标普给予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A’；穆迪给予公司发行人评级‘A2’；惠誉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A’。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300万吨，同比下降3.2%。
 本公告所载 2015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近日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5,19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了办理。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进入资产重组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0,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7%。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工程购并迈普通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工程”）投资购并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项目，已经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迈普通信股本总额增至233,620.07万股，其中中软系统工程持股7,562.07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2.37%，为其控股股东。
 本项交易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5年9月11日，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及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71）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8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由于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起股票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紧张的沟通商讨与深入的分析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合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7,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16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7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5亿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贵州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二环路210号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15年10月24日 09:30-11:30,13: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4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3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2015-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

至201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华海美芝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海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华海